

臺北市政府 104.09.25. 府訴三字第 104091302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環藥字第 42-104-040

00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訴願人委託○○有限公司於民國（下同）103 年 8 月 25 日向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下稱臺北關）報運進口貨物殺蟑餌劑（報單編號：CX 03526W8045）及滅蟻餌劑（報單編號：CX 03526W8046）各 1 批（下稱系爭貨物），臺北關以訴願人涉及未經許可輸入偽造環境用藥情事，乃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處理，並以 104 年 1 月 27 日北普竹字第 1041002841 號函

請原處分機關協助鑑定。嗣環保署查得系爭貨物未向該署申請查驗登記取得環境用藥輸入許可證，而以 104 年 1 月 14 日環署毒字第 1040003222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則將

系爭貨物送請環保署環境檢驗所檢測，其中滅蟻餌劑驗出環境用藥禁用成分「滅蟻樂 Mirex」，乃以 104 年 3 月 4 日北市環二字第 10431470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就其輸入未經中央主管機關

核准環境用藥部分陳述意見，訴願人於 104 年 3 月 19 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並經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3 月 27 日北市環二字第 10431880900 號函復在案。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

未依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向環保署申請查驗登記並取得核發許可文件，即逕行輸入環境用藥，乃以 104 年 3 月 27 日第 E004601 號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依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

規定，以 104 年 4 月 22 日環藥字第 42-104-04000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0 萬元

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命接受環境講習 2 小時，該裁處書於 104 年 4 月 23 日送

達。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4 月 2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11 日、18 日補充訴

願理由，7 月 17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2 款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二、環境用藥管理法規之執行與轄內環境用藥管理自治法規之訂定、釋示及執行事項……。」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環境用藥：指下列環境衛生、污染防治用藥品或微生物製劑，依其使用濃度及使用方式分為環境用藥原體、一般環境用藥、特殊環境用藥：（一）環境衛生用殺蟲劑、殺菌劑、殺鼠劑、殺菌劑及其他防制有害環境衛生生物之藥品。……。」第 6 條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法所稱偽造環境用藥，指環境用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而製造、加工、輸入。」第 7 條規定：「本法所稱禁用環境用藥，指環境用藥含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製造、加工、輸入、輸出、販賣或使用之成分者。」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製造、加工或輸入環境用藥，應將其名稱、成分、性能、製法之要旨、分析方法、毒理報告、藥效（效力）報告及有關資料或證件，連同標示及樣品，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經核發許可證後，始得製造、加工或輸入。」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製造、加工、輸入偽造或禁用環境用藥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環境教育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二、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

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時數及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第 2 點規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裁處環境講習，應依附表一計算環境講習之時數。」

附表一（節錄）

項次	1				
違反法條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				
裁罰依據	第 23 條				
違反行為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罰鍰或停工、停業處分者。				
裁處金額與同一條款適用對象最高上限罰鍰金額之比例（A）	裁處金額 新臺幣 1 萬元以下	裁處金額逾新臺幣 1 萬元 $A \leq 35\%$	$35\% < A \leq 70\%$	$70\% < A \leq 100\%$	停工、停業
環境講習（時數）	1	2	4	8	8

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第 2 點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應依附表所列之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第 6 點規定：「主管機關對違反本法規定之行為，裁處罰鍰額度除依附表所列裁量基準辦理外，另亦應審酌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所生影響，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予以論處。」

附表一環境用藥管理法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表（節錄）

項次	四				
違反條款	第 9 條第 1 項：製造、加工、輸入偽造、禁用環境用藥。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第 46 條第 1 項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				

環境用藥種類加權=A	1. 1 種：A=1。 2. 2 種：A=2。 3. 3 種：A=3。 4. 4 種以上：A=5。
違規次數加權=N	1. 1 次：N=1 2. 2 次：N=2 3. 3 次以：N=5
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A \times N \times 30$ 萬元。
備註	1. 查獲違規環境用藥種類數：以不同環境用藥產品或不同許可證號計算。

環保署 99 年 9 月 15 日環署毒字第 0990082761E 號公告：「主旨：修正『環境用藥禁止含有

之成分』，名稱並修正為『環境用藥禁止含有之成分及檢驗方法』，並自即日生效。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7 條、第 57 條。公告事項：增列環境用藥禁止含有之成分：....
..（三）滅蟻樂.....。」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七、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
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四）環境用藥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100 年 7 月 1 日府環四字第 10034316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環境教育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環境教育法』中下列主管權責業務
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之名義執行之。.....三、環境教育法罰則相關事
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係○○攤販，於 102 年間使用系爭藥品後發現其殺蟑、殺蟻效果不錯，遂與○

○○網站聯繫訂購事宜；惟上開店家表示，若欲運送系爭藥品至臺灣，基於成本考量，僅能整箱出貨。由於訴願人購買系爭藥品純係自用，解決個人攤位衛生問題，實無法一人用罄整箱藥品，乃找來夜市攤商或親友一同團購，此有訴願人親友出具之聲明書 21 份可證。詎料，103 年 9 月間經海關通知，要求訴願人提供輸入許可證，始知系爭藥品之輸入須有許可證始得為之。

(二) 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所稱之負責人，其定義僅限於公司、商號之負責人，而不及於行為人。訴願人並未成立公司或商號，亦非以輸入環境用藥為業，主觀上無任何違法輸入系爭藥品之意圖，縱實際上有訂購系爭藥品之行為，亦難以前開規定處罰。

三、查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序，經查獲未經環保署核准，擅自輸入偽造環境用藥—殺蟑餌劑及滅蟻餌劑之事實，其中滅蟻餌劑驗出環境用藥禁用成分「滅蟻樂 Mirex」，有環保署 104 年 1 月 14 日環署毒字第 1040003222 號函、臺北關 104 年 1 月 27 日北普竹字第 10410028

41 號函、原處分機關 104 年 5 月 5 日便箋及環保署環境檢驗所 104 年 2 月 13 日 (104) 環檢一

字第 0748 號檢測報告等影本附卷可憑，原處分尚非無據。

四、惟按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製造、加工、輸入偽造或禁用環境用藥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是依本條所稱之負責人，是否僅限於公司、商號之負責人？抑或包括自然人？查本件訴願人主張其僅係透過網路購買系爭貨物之夜市攤商，則其是否該當前開規定之負責人？實有究明之必要。又訴願人係輸入殺蟑餌劑及滅蟻餌劑 2 種環境用藥，是訴願人似係 1 年內輸入 2 種環境用藥違反相同條款，而其處罰似應依環境用藥種類加權；惟原處分機關卻以訴願人所輸入之偽造環境用藥並未流入市面造成影響及其財力不佳等情，僅處訴願人 30 萬元罰鍰；則本件減輕額度是否妥適？又本件訴願人是否有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得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事由，作為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等情事，允宜一併考量。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25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